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意見後，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 431/E34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都市建築總章程》修訂草案已建議對樓宇的維修保養作更明確規定，包括要求業主於樓宇投入使用後八年須進行檢驗及維修保養，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除《都市建築總章程》外，還須完善其他法例以促使樓宇得到妥善檢驗及保養，如：正在立法會細則性討論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落實全澳分層樓宇所有人大會的設立，讓樓宇得到完善管理，樓宇檢驗保養可得以更有效推行。
2. 按《民法典》規定，樓宇共同部分的維修保養屬小業主共同責任。另外，樓宇共同部分小業主可直接或透過管理機關對樓宇共同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將樓宇共同部分因發生意外而導致他人損害的風險轉由保險公司承擔。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規定，在以死亡或身體受侵害為依據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受害人可向法院聲請裁定，要求有跡象顯示造成他人損害的人在訴訟中預先向受害人每月支付一定金額，從而確保受害人能承擔康復及維持生活所需的必要開支。為優化民事訴訟程序，政府正檢討《民事訴訟法典》，其中包括從簡化訴訟程序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及提高訴訟效率的優化方向，例如透過擴大輕微民事法庭的管轄權，讓更多涉及爭議金額較低的訴訟可透過更便捷的訴訟程序作分流處理。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